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函告，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范秀莲女士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 110 万股质押给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，质押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止，相关股票质押登记已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办理完毕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范秀莲	为控股股东之一	110	2017 年 1 月 19 日	2018 年 1 月 19 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	0.49%	个人资金需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，范秀莲女士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

223,46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69%，共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07,130,0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9.92%，占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9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票质押相关单据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1 日